



环境监测报告

东环测 污 字 (20160400197)

监测项目：水


监测类别：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

企业名称：东莞市塘厦镇白泥湖水质净化厂

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审定（签发）人签字无效，报告无本站监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我站印章方有效。
- 5、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站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- 6、对于非本站现场采集的样品，本站只对来样负责。

本站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15号9楼

邮政编码：523009

监测委托受理电话：23391833

报告发放查询电话：23391896 23391811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23391856


监测服务投诉电话：23391899

传真：23391881

网址：<http://dgemc.dg.gov.cn>

承担单位: 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报告编写: 袁思敏

审核: 

审定: 副分站长

签发日期: 2016年4月25日

协作单位: 无

采样人员: 黄进基, 吕伟超, 曾剑强

分析人员: 陈沛江, 邓臣, 郭瑞银, 黄晖婕妤, 黄艳贞, 李荟盈, 李晓敏, 梁丽玲, 吕伟超, 丘浚, 叶绍晖, 袁志辉, 曾剑强, 赵元元

企业地址: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南一横路

1、目的

根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〉和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3〕81号)的相关要求,本单位于2016年4月11日对东莞市塘厦镇白泥湖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。

2、企业信息

企业名称: 东莞市塘厦镇白泥湖水质净化厂

地址: 东莞市塘厦镇莲湖南一横路

联系人: 罗生

联系电话: 13609660456

电子邮箱: happy.dxm@163.com

主要生产设备: 设计生产能力为 15000t/d 废水处理设施一套。

生活污水经脱氮、除磷处理后,排入石马河,废水排口编号为 WS-W5451。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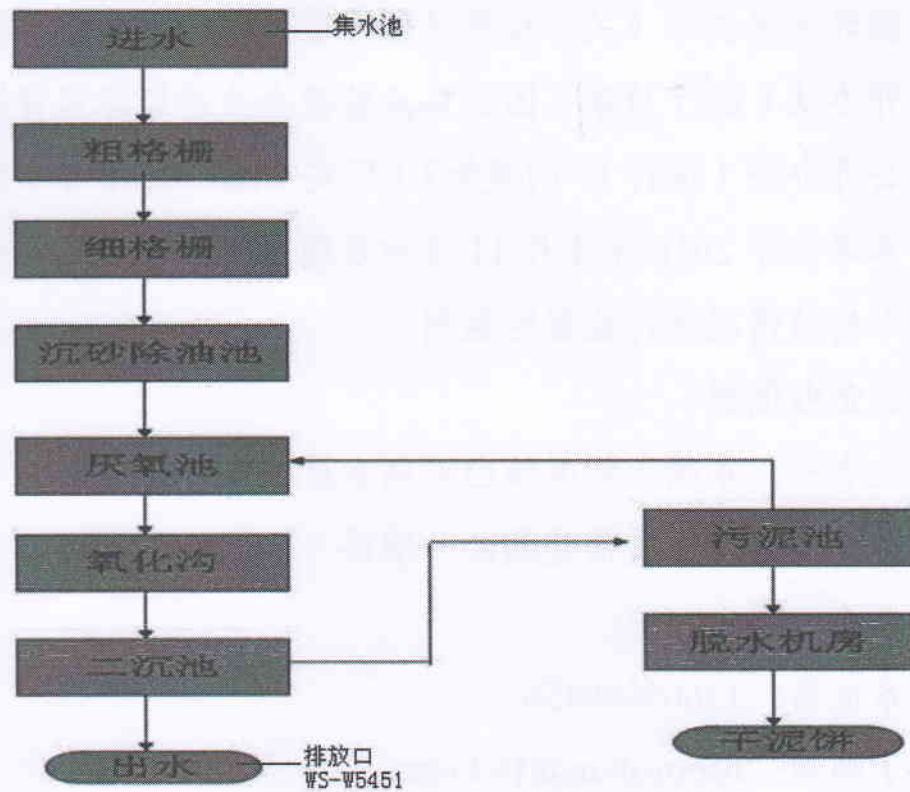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

3、监测内容

3.1 监测点位布设

全公司/厂污染源监测点位、监测因子见表 1, 监测点位分布见图 2 (全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)。

表 1 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

污染源类型	排污口编号	排污口位置	监测因子
废水	-	集水池	氨氮, 化学需氧量
	WS-W5451	排放口	pH 值, 氨氮, 动植物油, 粪大肠菌群数, 化学需

			氧量,六价铬,色度,石油类,烷基汞,五日生化需氧量,悬浮物,阴离子表面活性剂,总氮,总铜,总铬,总汞,总磷,总铅,总砷
--	--	--	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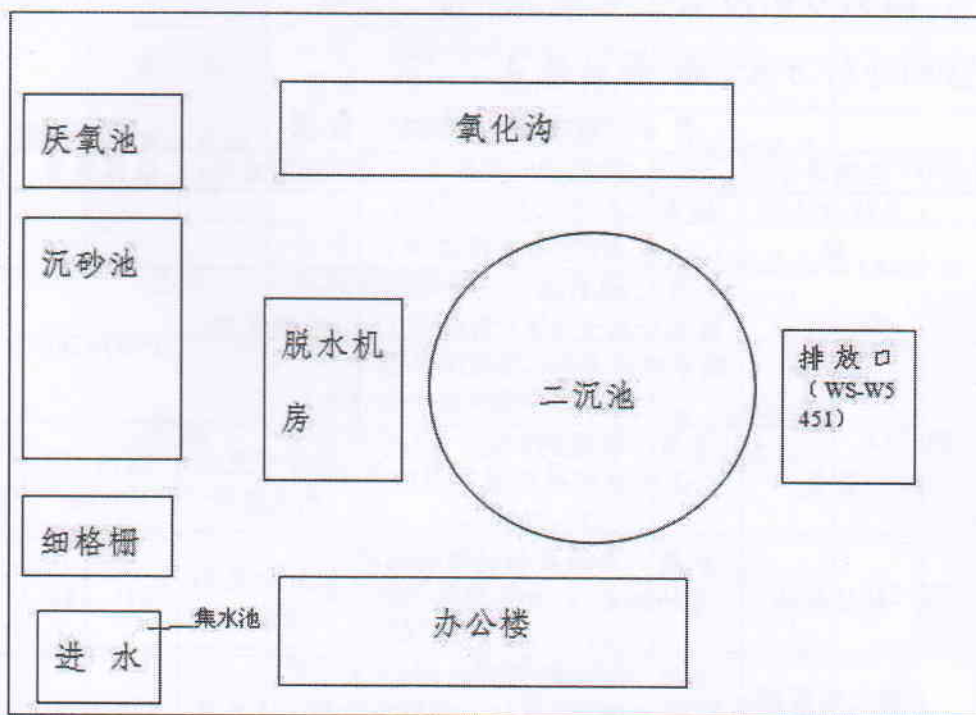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全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

3.2 监测时间、样品性状及工况

废水瞬时采样 1 次, 具体监测时间及样品性状见表 2。

表 2 样品性状表

监测点位	排污口编号	采样日期	时间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
集水池	-	2016 年 4 月 11 日	09: 50	16000112	微灰、臭、少浮油、浑浊
排放口	WS-W5451	2016 年 4 月 11 日	09: 53	16000113	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清

监测时废水处理工况见表 3。

废水排放口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(一级标准 B 标准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(水温>12℃)。 废水排放口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 (2002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项目) 一级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。

6、监测结果

表 5 废水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抽测因子	单位	监测结果	标准值	达标情况
集水池	氨氮	mg/L	6.91	-	-
	化学需氧量	mg/L	87	-	-
	粪大肠菌群数	个/L	20L	10000	达标
	总镉	mg/L	1.0E-4L	0.01	达标
	烷基汞	μg/L	0.01L	0.010	达标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L	1	达标
排放口 WS-W5451	pH 值	无量纲	6.98	6-9	达标
	氨氮	mg/L	0.04	8	达标
	动植物油	mg/L	0.04	3	达标
	总汞	mg/L	1.0E-5L	0.001	达标
	化学需氧量	mg/L	16	40	达标
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05	达标
	色度	倍	2	30	达标
	总砷	mg/L	5.0E-4	0.1	达标
	石油类	mg/L	0.11	3	达标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4	20	达标
	悬浮物	mg/L	5	20	达标
	总氮	mg/L	2.36	20	达标
	总铬	mg/L	0.03L	0.1	达标
	总磷	mg/L	0.13	1.5	达标
	总铅	mg/L	2.0E-3L	0.1	达标

7、结论

(1) 该公司废水中, 所有监测因子排放浓度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, 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标准要求。

注: 1、"E+n"表示为乘以 10 的 n 次方, "E-n" 表示为除以 10 的 n 次方。

2、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,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。

****本报告到此结束****

